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7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国际前海19-08-03地块项目（暂定）T1栋公寓室内批量
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的一般情况
- 2、企业同类业绩（地产住宅类）
- 3、项目经理业绩
- 4、履约评价情况
-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投标人的一般情况

投标人一般情况

深国际前海 19-08-03 地块项目（暂定）T1 栋公寓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4	联系人	李建生	电话	0755-23574799
5	传真	0755-29792083	电子邮箱	601794115@qq.com
6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19 年
7	公司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公司 <u>通过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u> （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p>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p> <p>2. 许可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p>
10	作为总承包人 经历年数	8年
11	作为分包人经 历年数	8年
12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如与招标人合作案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45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761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000036R001

兹证明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2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00022R001

兹证明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2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S00020R001

兹证明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2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提示: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626E00022R001
- 颁证日期: 2026-02-02
- 初次颁证日期: 2026-02-0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标准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 报告编号多场号: 咨
- 认证机构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认证机构名称: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9-02-0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2-03
- 两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建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颁证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X8A6L
- 本证书获证人数: 3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9-14
- 网址: http://www.zrcs.com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社区彩虹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商务大厦19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性零售业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编号: CNCA-A-2016-269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提示: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626E00022R001
- 颁证日期: 2026-02-02
- 初次颁证日期: 2026-02-0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标准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的环境管理工作
- 报告编号多场号: 咨
- 认证机构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认证机构名称: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9-02-0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2-03
- 两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建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颁证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X8A6L
- 本证书获证人数: 3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6-09-14
- 网址: http://www.zrcs.com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社区彩虹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商务大厦19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性零售业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编号: CNCA-A-2016-269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已 完或正在 执行）
1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5839	包含但不限于:A1、A2、A3 栋宿舍楼、B2 活动中心、G4 门卫, 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022 年 6 月 23 日	已完
2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4980	包含但不限于:R1 办公楼、B1 餐厅、G1、G2、G3 门卫、M1-VIP 门厅及参观走道、L1 连廊, 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022 年 6 月 23 日	已完
3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4783	1. 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2. 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3. 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中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2024 年 6 月 1 日	已完
4	龙岗阿波罗科创	3052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主要施工内容:	2024 年 7 月 2 日	已完

	大厦 C 栋装修及 空调工程		防水、门窗、吊顶、 墙饰面、楼地面饰 面、涂饰、细部、空 调、卫生器具安装、 电气安装、空调安装 等。		
5	龙岗阿波罗科创 大厦 A 栋装修工 程	1351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 墙饰面、楼地面饰 面、涂饰、细部、空 调、卫生器具安装、 电气安装等。	2025 年 8 月 1 日	已完

填报说明：

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项目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5839.37168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请接通知后，在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与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群

日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处

发 包 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理念,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9-340121-04-01-465197。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A1、A2、A3 栋宿舍楼、B2 活动中心、G4 门卫, 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天棚、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 具体参考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标明的, 现场实际需要以及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图集以及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工作; 深化设计全部内容); 施工图纸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须以工程清单中项目为准进行施工。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 招标人给定的装修设计图纸, 投标人中标后, 可以在给定图纸上进行优化或二次设计。招标人不能接受因图纸深化或二次设计造成的设计及工程等任何成本的增加, 同时所有图纸深化及二次设计均需要经过招标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可对本工程作出降低安全性和设计标准的深化或二次设计。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 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具体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 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 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

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A1、A2、A3栋宿舍楼：

1~3F 2022年7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4~6F 2022年7月3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7F~屋面层 2022年8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G4门卫：

2022年8月25日完成，水电改造、吊顶、墙面、地面，满足办公家具搬入条件。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B2活动中心：

一层2022年8月1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二层2022年8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整体 2022 年 8 月 20 日满足办公家具搬入条件，2022 年 8 月 30 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注：①关键节点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主管生产公司级别领导驻现场办公，直至挽回工期。

②以上节点验收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验收依据。

三、质量与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合同价：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 58393716.83 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
(小写)：人民币 53572217.27 元

注：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相应发生变化。除本合同明示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零柒元伍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 1280907.58 元

其它约定：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定价方式详合同专项条款部分；
暂列金额：10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即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A 栋 3-12 层 A5 号 7 层		
法人代表	张群	(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200 1258 1360 5202 07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4 6758 2753 23		
经 办 人	李慧敏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430056	电 话	13886001924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法人代表	李建生	(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钟钦	(盖章)	
纳税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票据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发票
本合同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户银行	人民币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外币
帐 号	币	41020000040033371	美元
			港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发票联系人	计晓娟	发票联系人电话	18665865957
合同经办人	钟钦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518100	电 话	0755-23574799
		传 真	0755-23574799
承包人保证本表信息真实、合法，如因有误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02655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A1-1厂房宿舍-1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24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 A1-倒班宿舍-1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5939.18 m ²	工程造价	3694.31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21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509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航锂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世勇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勤化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松 JZ 00438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 员	刘家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尹俊生	武汉陈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李明星
	薛文对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文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40121012956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4日</p> </div> </div>				
提示:建设单位对被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24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 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为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210218826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张勇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裴印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陆勤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华付存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02855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 A2-创新商务-2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25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二期三期 A2-倒班宿舍-2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5939.18 m ²	工程造价	3696.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层 地下: 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21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507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凡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召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研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董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松 TZ0043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8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筑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含	物新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副组长	付业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业勇
成员	刘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忠
	严俊生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李明星
	薛文树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文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 12月 4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 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为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何印 法人代表 3401210218826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裴侠 法人代表 3401010109111 2024年12月4日	 陆伦 法人代表 3401010107414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02655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移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 A3-倒班宿舍-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26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 A3-倒班宿舍-3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7077.48 m ²	工程造价	3748.565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050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501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含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柯含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车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勤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楠 J200438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类 EB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含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员	刘家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严俊生	武汉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量料科长	李明星
	薛文树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文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26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

要求, 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

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为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2)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4980.193469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请接通知后，在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与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处

发 包 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理念，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9-340121-04-01-46519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承包人式：包工包料。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R1 办公楼、B1 餐厅、G1、G2、G3 门卫、M1-VIP 门厅及参观走道、L1 连廊，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天棚、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参考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标明的，现场实际需要以及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图集以及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工作；深化设计全部内容），施工图纸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须以工程清单中项目为准进行施工。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给定的装修设计图纸，投标人中标后，可以在给定图纸上进行优化或二次设计。招标人不能接受因图纸深化或二次设计造成的设计及工程等任何成本的增加，同时所有图纸深化及二次设计均需要经过招标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可对本工程作出降低安全性和设计标准的深化或二次设计。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具体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

发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A 栋 3-12 层 A5 号 7 层		
法人代表	张群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200 1258 1360 5302 07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4 6758 2753 23		
经 办 人	李慧敏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430056	电 话	13886001924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法人代表	李建生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钟钦	(签章)	
纳税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票据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发票
本合同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户银行	人 民 币	外 币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帐 号	41020000040033371	美元	
		港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发票联系人	计晓娟	发票联系人电话	18665865957
合同经办人	钟钦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518100	电 话	0755-23574799
		传 真	0755-23574799
承包人保证本表信息真实、合法，如因有误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02655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核锂电合肥项目一期R1-生产综合楼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13

工程名称	1#综合办公楼二期 附楼交接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1730.18m ²	工程造价	279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7105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010201
开工日期	2022.1.17	竣工日期	2023.12.27
建设单位	桐新科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强
单位地址	皖合院院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勘察单位	湖北地质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武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5101977
法定代表人	高敏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泽宇 J20050608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54003852-9B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水旺 340046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长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012120220709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桐新科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周水旺	合肥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周水旺
成员	王立强	合肥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立强
	刘立志	湖北地质勘察设计院	勘察工程师	刘立志
	尹俊生	武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工程师	尹俊生
	吴泽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宇
	高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1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期间各有关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均到场进行了验收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无违反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象,各种专项验收建筑节能、规划、消防、环保已按照要求落实完成,各种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满足企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已整理完毕。

本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分部工程的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高敏 法人代表: 张勇 法人代表: 吴泽宇 法人代表: 王立强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02655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筑锂电合肥项目一期B1-餐厅-1

竣工日期： 2024.12.4

验收组织单位（章） 中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12

工程名称	柳新航化肥二期项目-1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岭下街道
建筑面积	121380㎡	工程造价	20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地上层数	3层
		地下层数	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0220105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022010201
开工日期	2022.1.17	竣工日期	2022.12.4
建设单位	柳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岭下街道	项目负责人	初合
勘察单位	湖北精工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安徽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B1013771
法定代表人	高毅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淦宇 JZ0050108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0832-41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水旺 3900666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012120220709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初合	柳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初合
副组长	周水旺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周水旺
成员	夏睿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夏睿
	刘家忠	湖北精工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严俊生	安徽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吴淦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淦宇
	徐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初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毅

2022年12月4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12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以内工程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期间各有关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均到场进行了验收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无违反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象,各种专项验收建筑节能、规划、消防、环保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各种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满足企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已整理完毕。

本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柳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2022年12月4日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2022年12月4日	安徽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俊生 2022年12月4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淦宇 2022年12月4日	湖北精工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2022年12月4日

02655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新机电吉那项目一期A-连廊-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15

工程名称	中创新科城一期(高层)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江西路
建筑面积	374.00m ²	工程造价	16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0105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 20220710201
开工日期	2022.1.17	竣工日期	2023.12.27
建设单位	中创新科城(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勘察单位	湖北地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武汉中创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777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泽宇 J2 0050608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EB4 028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杰旺 3400666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012120220709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中创新科城(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周杰旺	合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杰旺
成员	夏春	合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夏春
	刘家忠	湖北地业勘察设计院	勘察工程师	刘家忠
	严俊生	武汉中创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注册师	严俊生
	吴泽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宇
	徐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敬				
2023年12月27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15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均到场进行验收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单位均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无违反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象,各种专项验收建筑节能、规划、消防、环保已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各种资料的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满足企业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已整理完毕。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工程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刘敬	法人代表: 张勇	法人代表: 吴泽宇	法人代表: 严俊生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3)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
华名苑 1 栋 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
区一区 11 栋 203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10. 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商业4~5, 幼儿园3, 塔楼 44/45/46/47/49/50/52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地下:	3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魏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木梓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宁苏文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成柳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智勇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刘高平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李力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邓小刚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泽民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梁任宏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仰亮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薛鹏飞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磊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夏侯名俊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吴奎
67	唐敏梓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唐敏梓
68	曾乘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曾乘祚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蒋鹏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付玥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田婷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谭凌志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刘博冕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陈勇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谢庆国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杨钊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殷华清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安李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设计图...
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魏球楠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
 刘书博
 身份证号: 44017644
 注册日期: 2026.12.17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
 何维涛
 号: 1442020202105531(0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 GD- E I - 9 1 4 / 6 *

(4)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合约编号:

【机密】

工 程 合 同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立合同书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乙方承揽甲方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经协商合意约定条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 一、工程名称: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水二路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

第二条 工程计价及付款

-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520000 元整 (含 9% 税), 细项详如附件所示。
- 二、本工程按合同总价结算计给, 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内容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 经甲方同意后, 就变更部分予以加减帐结算。
-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议价或向甲方请求追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 进度款

- 1.1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30%, 给付工程总价 30%
- 1.2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50%, 给付工程总价 20%
- 1.3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70%, 给付工程总价 20%

(二) 验收款: 验收合格办妥保固程序后, 给付工程总价 27%

(三) 质保金: 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 给付工程总价 3%

(四)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条件, 甲方于收到请款单、发票后依甲方付款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自公元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公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如乙方逾期完工, 乙方除应按日支付以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之惩罚性违约金于甲方外, 经甲方限期完工, 逾期仍未完工者, 甲方得径予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应依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 如遇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 乙方应于事故发生日起二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叙明事由通知甲方, 有延长工期之需求者, 并应同时提出, 经甲方查核后酌予展延工期, 逾期未提出, 工期仍依原约定定之。

- 三、不可抗力事由终止, 乙方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二个日历天内复工, 并即计算工期。

- 四、本工程所有开、停、复、完工报告书, 乙方均应于三个日历天内送交甲方核备。

第四条 合同范围

乙方接获甲方通知后, 应依工程需求进行相关审验, 包含项目如下:

- (一) 现场勘察。
- (二) 施工申请由乙方负责。
- (三) 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设备、人力。

所生之损失：

- (一) 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 (二) 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之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 (三) 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 (四) 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工，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负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付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合同书人

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304A

公元2024年7月2日

亚瑞源科技阿波罗 C 厂房
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监 理 报 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工程师: 李国顺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波罗c栋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阿波罗创业工业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楼层状况	八层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8000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项目经理	胡际平 粤1442006200805974		
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主要装饰材料	石材及瓷砖、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木饰面、墙纸底板、PVC地毯、环氧树脂地面、金刚砂地面、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		

二、评估依据

-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 本工程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等。

三、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关合格证都进行严格检查把关，均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的绝热，冷水管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保温，热水管采用带有铝箔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其规格为管 DN15～DN50，保温厚度在 30mm，管径 DN65～DN200 厚度在 40mm，冷凝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厚度在 10mm。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绝热材料**，冷水管为橡塑保温管壳，热水管为带铝箔层的超细玻璃棉保温管壳，表面平整无裂缝、空隙等缺陷，接缝处用专用胶带，贴于接缝处密封，橡塑保温管壳采用专用胶水粘贴符合规范要求。

2)、冷水管、热水管均贴色标，标明介质与流向。符合规范要求。

故：该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通过对本工程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本公司监理机构对该室内装饰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七、评估结论。

1、本工程所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施工单位自评本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组根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评定该装饰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5)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装修工程

合約編號：

【機密】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工程合同

立合同书人：
 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乙方承揽甲方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装修 工程，经协商合意议定条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 一、工程名称：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装修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水二路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

第二条 工程计价及付款

-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17752.00 元整（含 9% 税），细项详如附件所示。
- 二、本工程按合同总价结算计给，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内容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经甲方同意后，就变更部分予以加减帐结算。
-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议价或向甲方请求追加费用。
- 四、付款方式：
 - （一）进度款
 - 1.1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30%，给付工程总价 30%
 - 1.2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50%，给付工程总价 20%
 - 1.3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 70%，给付工程总价 20%
 - （二）验收款：验收合格办妥保固程序后，给付工程总价 27%
 - （三）质保金：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给付工程总价 3%
 - （四）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甲方于收到请款单、发票后依甲方付款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自公元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除应按日支付以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之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外，经甲方限期完工，逾期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径予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应依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乙方应于事故发生日起二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叙明事由通知甲方，有延长工期之需求者，并应同时提出，经甲方审核后酌予展延工期，逾期未提出，工期仍依原约定定之。
- 三、不可抗力事由终止，乙方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二个日历天内复工，并即计算工期。
- 四、本工程所有开、停、复、完工报告书，乙方均应于三个日历天内送交甲方核备。

第四条 合同范围

- 乙方接获甲方通知后，应依工程需求进行相关审验，包含项目如下：
- （一）现场勘察。
 - （二）施工申请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设备、人力。

- (四) 执行本合同所需之相关专业服务与咨询。
- (五) 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采购单上所载明之工程项目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相关文件。
- (六) 对甲方之教育训练。
- (七) 保固期间内之保固责任。
- (八) 乙方应提供本工程之使用、维修与操作所需之所有文件、手册、报告、有关操作手册、其他任何规格、软件程序及系统文件。甲方得复制前述文件之任何部份，但该复制仅限供甲方自行编制手册以协助其员工使用或操作。
- (九) 合同未载明，但依工程惯例为不可缺者，乙方亦应办理，不得向甲方要求追加费用，如有疑问，以甲方解释为准。
- (十) 乙方对本工程之设计、设备、材料、工地作业及施工方法之质量、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工程施工

- 一、乙方应依甲方确认之相关工程图样、说明书及其他双方书面约定确实施工，如有疑问，以甲方解释为准。
- 二、乙方应具备合格之测试仪器，对既设线路及界面作测试以厘清甲方与其他管线所有权人之责任归属。
- 三、为配合工程施工进度，甲方得要求乙方于夜间或假日施工，乙方不得拒绝。
- 四、与本工程有关之其他工程及临时设施等，经甲方发包予其他厂商办理时，乙方与其他承揽厂商应自行协调配合施工等相关事宜或接受甲方之指示办理。

第六条 工程变更

- 一、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之必要，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即照办，因工程变更致数量有增减时，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整工程期限及单价。
- 二、乙方依约施工时，遇有碍难施工之情形时，应即通知甲方后，由双方协议处理之。
- 三、因工程变更致数量有增减时，原有项目依合同单价计价（不含电缆），新增项目由双方另议定之。

第七条 施工监督

- 一、乙方应于施工前提供与施工作业内容有关之法令规定专业技能证照资料复印件予甲方审核备查。
- 二、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应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并于使用前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得使用。检验不合格之材料，乙方应即撤离。检验合格已运入甲方处所之材料，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撤离。
- 三、本工程进行中甲方得随时派员督导乙方之用料及施工情形，如发现乙方用料或施工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得要求乙方拆除重作或暂停施工，停工之损失及所生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四、乙方应指派富有足够技术经验之人员进场施工，并指派具有工程经验之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一切事宜。
- 五、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及环境安全卫生相关法规。
- 六、如因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之故意、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任何生命、身体、财产任何损害，乙方应负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现场安全以及卫生管理

- 一、所有参与本工程之乙方人员均应办理劳工保险，乙方人员之食宿、医疗、保险、工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并应依法负担所有雇主责任，如因乙方违反法令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害，乙方

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應對其執行施工之乙方人員施以工程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備留紀錄。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障礙物及明顯標誌。
- 四、如有違反法令或致生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若因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五、乙方應遵照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及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切實辦理，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由乙方應負責清除與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而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六、乙方派駐之項目經理為：劉高平，負責項目全面管理，並應嚴格執行該協議內容。

第九條 完工驗收

- 一、工程依本合同完竣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毀損及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接水、接電、配合整修或瑕疵及零星之配合工作於驗收前必需辦理完成，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二、乙方於工程完工後，應會同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認定不合格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再報請甲方復驗，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逾期未為改正、未完成改正，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本工程未經驗收移交甲方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材料、設備、設施(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毀損、滅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工程未全部完成前，如甲方就已完成部份有提前使用之需要，得先行驗收完成部份。

第十條 保證及保固

- 一、乙方保證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設備符合本合同約定，為全新，無設計、質量、製造及技術上之瑕疵，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亦無減少其通常或預定效用之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權、留置權、質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並具有合法移轉予甲方之權利，且乙方並保證本工程所涉及之材料、設備、方法、制程、設計或信息，未侵犯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保證，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及賠償金額等)。
- 二、本工程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2年。保固期限內如發現有任何瑕疵，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免費修復、更換，逾期未完成修復、更換者，方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與方法自行或另委託他人修復或更換，因此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成本均由乙方負擔，若因而致甲方另受損害，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觸甲方之一切數據或信息，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並擔保乙方人員亦遵守本條義務，如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同終止、解除、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終止合同

- 一、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如乙方違反本合同或有任何債務不履行等情事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徑予終止、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补偿乙方因此

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應對其執行施工之乙方人員施以工程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備留紀錄。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障礙物及明顯標誌。
- 四、如有違反法令或致生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若因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五、乙方應遵照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及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切實辦理，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由乙方應負責清除與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而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六、乙方進入施工現場前應與甲方簽訂《施工安全協議》，並應嚴格執行該協議內容。

第九條 完工驗收

- 一、工程依本合同完竣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毀損及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接水、接電、配合整修或瑕疵及零星之配合工作於驗收前必需辦理完成，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二、乙方於工程完工後，應會同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認定不合格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再報請甲方復驗，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逾期未為改正、未完成改正，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本工程未經驗收移交甲方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材料、設備、設施(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毀損、滅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工程未全部完成前，如甲方就已完成部份有提前使用之需要，得先行驗收完成部份。

第十條 保證及保固

- 一、乙方保證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設備符合本合同約定，為全新，無設計、質量、製造及技術上之瑕疵，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亦無減少其通常或預定效用之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權、留置權、質權及他項權利設定，並具有合法移轉予甲方之權利，且乙方並保證本工程所涉及之材料、設備、方法、制程、設計或信息，未侵犯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它權益。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保證，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及賠償金額等)。
- 二、本工程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2年。保固期限內如發現有任何瑕疵，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免費修復、更換，逾期未完成修復、更換者，方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與方法自行或另委託他人修復或更換，因此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成本均由乙方負擔，若因而致甲方另受損害，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觸甲方之一切數據或信息，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並担保乙方人員亦遵守本條義務，如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同終止、解除、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終止合同

- 一、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如乙方違反本合同或有任何債務不履行等情事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徑予終止、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补偿乙方因此

所生之損失：

- (一) 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 (二) 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之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 (三) 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 (四) 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工，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立合同书人

甲 方：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 方： 深圳中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公元 2025 年 8 月 1 日

亚瑞源科技阿波罗A厂房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监 理 报 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工程师: 李国顺

2026年1月7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波罗A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阿波罗创业工业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楼层状况	四层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2200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刘高平 粤1432010201107203		
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主要装饰材料	石材及瓷砖、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木饰面、墙纸底板、PVC地毯、环氧树脂地面、金刚砂地面、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		

二、评估依据

-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 本工程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等。

三、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关合格证都进行严格检查把关，均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的绝热，冷水管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保温，热水管道采用带有铝泊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其规格为管 DN15～DN50，保温厚度在 30mm，管径 DN65～DN200 厚度在 40mm，冷凝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厚度在 10mm。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绝热材料，冷水管为橡塑保温管壳，热水管为带铝泊层的超细玻璃棉保温管壳，表面平整无裂缝、空隙等缺陷，接缝处用专用胶带，贴于接缝处密封，橡塑保温管壳采用专用胶水粘贴符合规范要求。

2)、冷水管、热水管均贴色标，标明介质与流向。符合规范要求。

故：该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通过对本工程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本公司监理机构对该室内装饰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七、评估结论。

1、本工程所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施工单位自评本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组根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评定该装饰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3、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已 完或正在 执行)
1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5839	包含但不限于:A1、A2、A3 栋宿舍楼、B2 活动中心、G4 门卫, 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022 年 6 月 23 日	已完
2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4783	1. 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2. 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3. 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中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2024 年 6 月 1 日	已完

填报说明:

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务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1) 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项目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务。

(1)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5839.37168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请接通知后，在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A 座与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群

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处

发 包 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理念，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宿舍区)。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建业大道以北、凤湖东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9-340121-04-01-46519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A1、A2、A3 栋宿舍楼、B2 活动中心、G4 门卫，以上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天棚、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参考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标明的，现场实际需要以及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图集以及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工作；深化设计全部内容）；施工图纸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须以工程清单中项目为准进行施工。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给定的装修设计图纸，投标人中标后，可以在给定图纸上进行优化或二次设计。投标人不能接受因图纸深化或二次设计造成的设计及工程等任何成本的增加，同时所有图纸深化及二次设计均需要经过招标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可对本工程作出降低安全性和设计标准的深化或二次设计。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具体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

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A1、A2、A3栋宿舍楼：

1~3F 2022年7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4~6F 2022年7月3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7F~屋面层 2022年8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G4门卫：

2022年8月25日完成，水电改造、吊顶、墙面、地面，满足办公家具搬入条件。

2022年8月30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B2活动中心：

一层2022年8月1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二层2022年8月20日完成防水、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地面、墙面、灯具、洁具、门（套）、窗（套）等。

整体 2022 年 8 月 20 日满足办公家具搬入条件，2022 年 8 月 30 日验收完成，移交，满足入住条件。

注：①关键节点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主管生产公司级别领导驻现场办公，直至挽回工期。

②以上节点验收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验收依据。

三、质量与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合同价：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 58393716.83 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

(小写)：人民币 53572217.27 元

注：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相应发生变化。除本合同明示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零柒元伍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 1280907.58 元

其它约定：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定价方式详合同专项条款部分；

暂列金额：10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即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工程档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21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负责地方上的协调和施工秩序的维护；2、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种手续及规费交缴等；3、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办理竣工备案，施工许可证件等相关手续；4、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事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高平；

身份证号：430522197406180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320102011072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32010201107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2)9000983；

联系电话：139246743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10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的，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人员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A 栋 3-12 层 A5 号 7 层		
法人代表	张群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200 1258 1360 6802 00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4 6758 2753 23		
经 办 人	李慧敏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430056	电 话	13886001924
		传 真	

承包人		(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304A		
法人代表	李建生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钟钦	(签章)	
纳税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票据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发票
本合同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户银行	人 民 币	外 币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帐 号	41020000040033371	美元	
		港元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X9A6L		
发票联系人	计晓娟	发票联系人电话	18665865957
合同经办人	钟钦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邮 编	518100	电 话	0755-23574799
		传 真	0755-23574799
承包人保证本表信息真实、合法，如因有误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02655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A1-1#厂房宿舍-1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24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 A1-倒班宿舍-1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5939.18 m ²	工程造价	3694.31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 202221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 2022072509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航锂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世勇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嘉忠
设计单位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勤化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松 JZ 00438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合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合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 员	刘家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尹俊生	武汉综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李明星
	薛文对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文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2024年12月4日 </div>				
提示: 建设单位对被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24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 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为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210218826 何凡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张勇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裴印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3401020214144 陆勤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11010801010101010101 华付存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02855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 A2-创新商务-2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25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二期三期 A2-倒班宿舍-2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5939.18 m ²	工程造价	3696.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层 地下: 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2105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2507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4.12.4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凡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杨召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研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董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松 TZ0043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8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筑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杨含	物新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副 组 长	付业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业勇
成 员	刘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忠
	严俊生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李明星
	薛文树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文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印				
 				
2024年 12月 4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工程质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 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为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65526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合肥项目一期二期 A3-倒班宿舍-3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17077.48 m ²	工程造价	3748.565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12022050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120220750101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合	
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项目负责人	柯合	
勘察单位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设计单位	武汉车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34002215	
法定代表人	陆勤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欧俊楠 J20043881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B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付世勇 / 3400706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101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杨含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含
副组长	付世勇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世勇
成员	刘家忠	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严俊生	武汉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俊生
	欧俊松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俊松
	李明星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量料科长	李明星
	薛文树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文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65526

验收意见:

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责任单位均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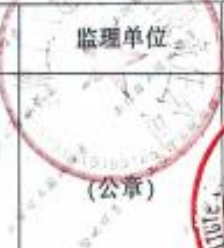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经验收组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

要求, 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

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为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法人代表 2024年12月4日

(2)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
华名苑 1 栋 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
区一区 11 栋 203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10. 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商业4~5, 幼儿园3, 塔楼 44/45/46/47/49/50/52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地下:	3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魏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木梓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宁苏文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成柳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智勇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刘高平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李力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邓小刚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泽民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梁任宏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仰亮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薛鹏飞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磊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夏侯名俊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吴奎
67	唐敏梓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唐敏梓
68	曾乘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曾乘祚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蒋鹏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付玥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田婷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谭凌志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刘博冕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陈勇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谢庆国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杨钊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殷华清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安李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设计图...
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魏球楠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刘书博
 注册号: 44017644
 有效期至: 2026.12.17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何维涛
 号: 1442020202105531(000)
 建筑
 2027.04.18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 GD - E I - 9 1 4 / 6 *

4、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情况	评价时间	备注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5年11月20日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白河县中医医院	优秀	2025年5月23日	
3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优良	2025年8月14日	
4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2025年6月10日	
5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优良	2025年12月4日	

填报说明：

提供近三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所承接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以履约评价或用户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含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等，若履约评价无法证明该项目为本项目同类工程，需提供补充材料。

注：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板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
华名苑 1 栋 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
区一区 11 栋 203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业主（总包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8年11月20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打“√”，并加盖业主或总包单位公章。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承担本楼栋装修工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装饰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配套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工程内容：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施工内容包括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门诊大楼约 8543 m²，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约 13631 m²，合计约共 22174 m²，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3.1.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许可、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7)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7352600.00 元。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固定价+变更签证

4.3 变更签证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甲方的一般工作

7.1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7.2 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7.3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处理。

7.5 派驻负责人姓名何志军，其职权为代表甲方行使检查、管理、监督、签证等职权。

8. 乙方的一般工作

- 8.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定。
- 8.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规定。
- 8.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8.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 8.5 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7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整个项目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刘高平。

9. 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

9.1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0.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0.5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报请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0.6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四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7 甲方投入使用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被认可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逾期则视为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保修

13.1 本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13.3 因原建筑质量沉降、开裂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形、开裂的,不再乙方质保保修范围内。

13.4 光源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14.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5条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或延缓,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乙方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设备款。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8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9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条件

1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8.2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评价表

业主	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合同造价	4735.26万元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5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0	
	评价总得分			95

业主代表 (签字):

何志军

业主单位 (盖章):



日期: 2015年5月27日

(3)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合约编号：

【机密】

工 程 合 同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立合同书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乙方承揽甲方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经协商合意议定条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 一、工程名称：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水二路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

第二条 工程计价及付款

-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20000元整（含9%税），细项详如附件所示。
- 二、本工程按合同总价结算计给，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内容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经甲方同意后，就变更部分予以加减帐结算。
-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议价或向甲方请求追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

- 1.1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30%，给付工程总价30%
- 1.2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50%，给付工程总价20%
- 1.3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70%，给付工程总价20%

（二）验收款：验收合格办妥保固程序后，给付工程总价27%

（三）质保金：验收合格满2年无质量问题，给付工程总价3%

（四）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甲方于收到请款单、发票后依甲方付款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自公元2024年6月15日起至公元2024年10月15日止。

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除应按日支付以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之惩罚性违约金于甲方外，经甲方限期完工，逾期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径予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应依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乙方应于事故发生日起二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叙明事由通知甲方，有延长工期之需求者，并应同时提出，经甲方查核后酌予展延工期，逾期未提出，工期仍依原约定定之。

- 三、不可抗力事由终止，乙方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二个日历天内复工，并即计算工期。

- 四、本工程所有开、停、复、完工报告书，乙方均应于三个日历天内送交甲方核备。

第四条 合同范围

乙方接获甲方通知后，应依工程需求进行相关审验，包含项目如下：

- （一）现场勘察。
- （二）施工申请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设备、人力。

所生之损失：

- (一) 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 (二) 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之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 (三) 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 (四) 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工，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负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付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合同书人

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304A

公元2024年7月2日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C 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工程进度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 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6	
	进度控 制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5	
	履约质 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配合与 服务(2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21	
	整体评 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6	
	评价总得分		85	

业主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15年 8月 14日

(4)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
块东区 (T2 栋) 3705、3701

发包单位: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 (T2 栋) 3705、3701

联系电话: 胡伟 13570888126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 11 栋 203

联系电话: 0755-2357479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罗湖区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 (T2 栋) 3705、3701

1.3 承包内容: 1、室内装修工程; 2、电气工程(含: 低压配电); 3、消防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29日

总日历天数: 90 天

1. 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元整 ¥: 2060000.00

不含税, 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按照报价清单及说明进行施工。

7、工程价款及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 5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 付 工 程 款 时 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元)	备 注
工程预付款	30%	618000.00	
30个工作日内	30%	618000.00	
60个工作日内	20%	412000.00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15%	309000.00	
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3个工作日内	5%	103000.00	

7.2 甲方应当将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对公账号，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0000040033371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制定有关施工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

(2) 预算审核造价书

15、补充条款

1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7 月 2 日

发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

一区 11 栋 203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雨萱设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总包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15年6月10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打“√”，并加盖业主或总包单位公章。

(5)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NJ-ZXHF-GC-2025-011】

【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总价)

发 包 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1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01】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X9A6L】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
- 3、工程规模、特征:【建面约2500㎡】
- 4、其他说明:【/】

二、现场代表

-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周新科】,电话:【13418962411】,职务:【工程经理】。
-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喻可金】,电话:【13265432716】,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窝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深化设计、塞缝、打胶及相应防水

处理、收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 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网络、监控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给排水、其他等包括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作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安装、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完工精保洁、垃圾清运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 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清运。

3、界面划分

【 / 】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40】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21】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

3、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7】月【31】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政府验收合格之日和甲方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时间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4、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數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6、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7、其他要求：【/】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 / 】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1,192,660.55)，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07,339.45)。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 (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但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或征收率作相应调整，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服务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其中：不含税总价（新税率）=含税合同价款/ (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 合同价款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除甲供材）、设备、机械、人工、其他材料、深加工费、损耗、检验及试验费（除甲供材）、操作架搭拆费；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含甲供材）、安装；成品保护、现场协调、措施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赶工增加费、规费、食宿费、施工水电接驳、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为满足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方的技术要求等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并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价格调整风险；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应急救援预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臻玺和府项目社区工作站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履约配合情况良好</p>	

项目业主（总包单位）：



日期：2020年12月4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打“√”，并加盖业主或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高平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320102011072 03	建筑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40000 0113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杨欢	/	质量员证	/	06223107000460 00083	装饰装修
安全负责人	李建生	/	安全考核合格 A 证	/	粤建安 A(2019)0007738	/
商务经理	李土荣	/	注册造价师	二级	建[造] 21234400013472	土木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杨小威	/	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	粤建安 C3 (2015) 0001150	/
施工员	李根水	/	施工员证	/	06222102000090 00133	装饰装修
资料员	肖朝芳	/	资料员证	/	06223114000460 00265	/
劳资专管员	计晓娟	/	劳务员证	/	02123113000060 00007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高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02011072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高平

个人签名: 刘高平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983

姓名:刘高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6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43010500000149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刘高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7406180054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邵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93010400000113



持证人签名：

陈波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819910925101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码: 0622310700046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欢

身份证号: 3624221985110425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19) 0007738

姓名: 李建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9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4日-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李土荣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2月26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472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土荣

签名日期：

2023.03.04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土荣 社保电脑号：64657767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226355X
单位编号：3009194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1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9171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919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150

姓名:杨小威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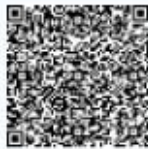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威 社保电脑号：61767009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911092533
 单位编号：3009194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26.0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a6d9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622210200009000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根水

身份证号： 3624221975071230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合作市启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0622311400046000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肖朝芳

身份证号： 36242619770901182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定西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212311300006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计晓娟

身份证号: 36233019920207264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